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经开区道路、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申报材料编制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项目编号：JYKFQ 2024-16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经开区道路、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申报材料编制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国务院令第 3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苏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规发[2013]4 号),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精神, 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概况

1. 项目名称: 经开区道路、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申报材料编制。
2. 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 涉及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等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申报需编制相关审查材料(包含风险评估地灾、省级林地降等、组卷报批工作、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完成用地报批材料送审; 取得省政府的用地批复。
3. 工作依据:
 -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响应文件;
 -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相关法规标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编制电子报件及整理支撑性材料;
 - (2) 编写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稳评主管部门的审批(包含文本编制装订、组织会务、报告的评审、专家费、会议费、协调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3) 通过各级审查(含各级机关部门的协调)并取得省政府的用地批复; 提交经过专家评审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是否压覆矿的查询文件;
 - (4) 独立选址的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 (5) 涉及林地的还需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含省级林地降等业务)。

开发区



04130042

质调



专用

212016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责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保密措施不力，造成技术资料泄密，乙方应承担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3、项目服务涉及到业务矛盾协调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4、乙方应根据甲方分配的批次报批任务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否则按违约处理。

5、甲方有权确定每个批次的用地地块数量及调整项目服务批次数量(总量不超过核定项目数)，批次数量以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的批次数核定。

6、如未取得省政府的用地批复，乙方需继续提供服务至取得用地批复。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提供各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初设批复、勘测定界、规划红线、规划选址意见书、总平图、项目简介资料、项目的预可研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要点)、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等；

(2)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外部协助；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组织邀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的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提交经过专家评审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是否压覆矿产的查询文件，涉及林地的还需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2)按照国家、部、省相关规范及有关政策以甲方的要求按期保质提交报批资料，完成项目报批材料送审，并负责取得省政府的用地批复文件；

(3)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4)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开具合格、有效、足额的发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本合同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合同；

2、每个批次报批项目自甲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后 6 个月内（涉及到省级林地降等，在取得林地降等批复后 4 个月内）完成报批任务。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120500 元/批次，总批次数 17 个，合同总金额 2048500 元整，按实际完成批次结算。

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各项评估报告、组织会务、报告评审、专家费、会议费、协调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省政府的用地批复、自然资源部门关于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地灾报告、涉及林地的还需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有效、足额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提交经专家技术审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工程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每逾期提交一天，应按本合同评估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任意一个批次的报批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乙方交付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后，按规定负责向甲方进行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的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乙方的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其他的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8423 2042 2380 1201 0000 00293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单位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9-82322650

备案章：

乙方(公章)：

住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51816561